

成交确认书

2018年8月31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开封吉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2018-38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宗地东至规划用地边界线，南至一号路道路红线，西至二十三大街道路红线，北至规划七路道路红线。净用地面积约38540.95 m²，准确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宗地具体位置以出让合同附件为准。

成交价（即土地出让金）总价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捌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玖元（小写135856849元）。准确金额按实测面积计算。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宗地的定金。竞得人须自本《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五份，出让人执三份，竞得人执二份。

特此确认

出让人：（盖章）

竞得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开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成交确认书

(2018-38 号宗地)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